

原告 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來福

追加原告 乙弘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宗漢

追加原告 浚泓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德

追加原告 孟達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德坤

追加原告 茂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仁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銘祥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城紫菁律師

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

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追加原告乙弘機電有限公司、浚泓實業有限公司、孟達實業有限公司、茂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具狀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原告部分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03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4 理 由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06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
08 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
09 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10 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
11 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12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13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
14 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
15 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
16 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
17 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應不包括當事人之
18 追加在內，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
19 （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137號、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9
20 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參照）。準此，追加原非當事人之
21 人為當事人，倘該追加之訴與原訴係基於不同法律關係而為
22 請求，其原因事實已非相同，二者基礎事實自難認為同一。

23 二、經查：

24 (一)、原告泓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泓基公司)起訴時主張其與
25 被告間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簽定施工合約書，由泓基公司負
26 責施作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A6西區B
27 1F-結構補強工程-機電配合拆遷重置工程（下稱系爭工
28 程），系爭工程完成後泓基公司遂於108年7月7日依契約向
29 被告請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721萬2,371元，並提具工程
30 保固切結書交付予被告，詎經多次催討，被告仍未給付，因
31 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而泓基公司追加乙弘機電有限

01 公司(下稱乙弘公司)、浚浚實業有限公司(浚浚公司)、孟達
02 實業有限公司(孟達公司)、茂晉工程設計有限公司(茂晉公
03 司)為原告，原係陳稱乙弘公司、浚浚公司、孟達公司、茂
04 晉公司亦分別與被告就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
05 弄00號之工程施作簽訂施工合約書，由該等公司分別承作上
06 開地址不同之工程項次，於工作完成並提具工程保固切結書
07 予被告後，該等公司將其等與被告間之債權讓與予泓基公司
08 云云。惟依原告上揭所述，如該等公司既將債權讓與予泓基
09 公司，債之主體既合為同一，追加該等公司為原告即於法理
10 上難謂適格之當事人，是追加該等公司為原告即難謂合法。
11 退步言之，泓基公司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已改稱不援用債權
12 讓與之證據資料等語(見本院卷第243頁)，另觀諸泓基公
13 司、乙弘公司、浚浚公司、孟達公司、茂晉公司分別與被告
14 簽立之施工合約書，可知該等公司所承作之工程範圍，固與
15 泓基公司承作者係同一建物主體，即悉為址設新北市○○區
16 ○○路0段000巷0弄00號之建物，然該等公司之施工內容與
17 泓基公司均不相同、請求給付之工程款數額亦有所不同，顯
18 見債權主體各自獨立，此有上開公司與被告間之施工合約書
19 6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99頁)，核與原訴間之
20 社會基礎事實不同，證據資料亦非可共用，訴訟標的亦非必
21 須合一確定。

22 (二)、至於乙弘公司、浚浚公司、孟達公司、茂晉公司雖具狀表示
23 同意將其等追加為本件原告，但被告已表示不同意斯項訴之
24 追加。而承前述，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該追加之
25 訴與原訴之請求基礎事實不同，而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26 資料，於追加之訴無法加以利用，且泓基公司事後已與被告
27 就本件工程爭議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憑，則泓
28 基公司所為訴之追加，除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外，
29 亦未經被告之同意追加。此外，泓基公司所為之追加原告，
30 本院復查無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事
31 由。從而，泓基公司所為訴之追加，核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

01 件不合，是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05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洪仕萱